

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关于遴选首批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响应和执行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26年6月24日联合发布的室内空气治理与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方案，顺应室内空气健康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推进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规范运行，切实维护消费者室内空气健康权益，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首批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目的

通过公开、透明、竞争、公正的遴选程序，确定一批具有合法检测资质、室内空气专项检测能力较强、诚信服务有保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推荐机构，供消费者、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服务主体在接受或提供室内空气治理服务时自主选择进行效果验证。本次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入选费用，不具有垄断性、唯一性和排他性。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任何具备合法检测资质和服务能力的机构，推荐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机制说明

湖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湖南省定制家居协会、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均为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的共同发起单位。三家协会在机制中承担公开遴选、推荐公示、社会监督和规范引导职责，分别结合所覆盖行业场景推进验证工作。

绿熙康居相关主体作为该验证机制的倡议者、机制内技术服务提供者及空气健康交付服务企业标准制定方，不参加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遴选和评审相关工作，以保证检测机构独立性，并确保整个机制保持开放性、公平性与公正性。

第三方检测机构只需参加三家协会任意一家组织的遴选，并获得推荐，即视为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推荐第三方检测机构。若同一家机构同时获得两家及以上协会推荐，将在公告及面向消费者的推荐清单中特别注明。

三、遴选范围

本次遴选面向省内外具有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首批计划推荐入选检测机构 10 至 15 家。

本次遴选第三方检测的服务范围暂定为湖南省。

四、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者，均可向我会提出申请：

1. 住建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CMA 检测资质。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
4. 检测范围应涵盖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等主要室内空气污染物；在申请区域具有合法服务能力；近 3 年无违规处罚记录；与治理服务方无利益关联。具体申请条件及入选方式，详见附件 1《推荐第三方检测机构首批遴选方案》。

五、申请方式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附件 1 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按要求整理后，提交至我会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颜主任

电话：15074997913

邮箱：1436902675@qq.com

六、遴选程序

材料初审 → 审核评议 → 拟入选公示 → 正式公布。

七、入选价值

入选推荐名单的检测机构，将纳入室内空气治理效果验证机制推荐体系，并可获得协会及相关合作渠道的公开发布与推荐；向发起单位联合推进的空气健康交付服务相关示范项目消费者的定向推荐；向协会会员单位推荐；行业联合推广活动的优先参与资格；年度验证机制研讨和团体标准共建机会。

特此公告。

附件 1：推荐第三方检测机构首批遴选方案

附件 2：推荐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表

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26年6月30日

